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，以下事項請您注意

1. 理賠申請：可等整個療程結束後再提出，請準備及填寫下列文件後交至健康中心。
 - 理賠申請書（學校健康中心索取、國泰人員行動服務送件或國泰人壽網站下載）。
 - 診斷書：可用副本但須加蓋醫療院所關防(大印)，不可自行彩色影印。
 - 收據：可用副本但須加蓋醫療院所關防(大印)，不可自行彩色影印。
 - 存摺封面影本：學生（法定代理人、法定監護人）。
 - 法代關係證明（不得省略記事）：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）或最新版新式戶口名簿（非手抄本）
 - 手機電話：請填寫家長的電話，理賠進度會發簡訊通知。
2. 起賠金額：依教育部學保條款規定，就醫收據自費的費用須達至500元以上始可申請。
（不含掛號費、診斷書及影印..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不受前述）
3. 保險金領取方式：除身故理賠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為學生本人。
未成年可匯學生或家長存摺，滿18歲學生則匯學生自己的存摺
4. 同一事故要申請多家醫療院所費用，需要附上各家的診斷證明書。
（看診日期皆需填寫於診斷證明書上；接骨技術員等非屬合格醫師，其收據不予採認。）
5. 不限於在校活動或放假日發生的事故（24小時都有保障）。
6. 同一疾病或傷害引起之併發症，出院再入院日期未超過14天，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。
7. 年齡滿65足歲之補校生，保險範圍僅限意外事故。

註1：依條款約定支付病房費部分，每日以新台幣1000元為限。

領有衛福部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，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。

註2：申請失能需事故滿六個月後，附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

註：理賠申請時效～兩年。

112年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簡易分辨表						
狀況		急診	門診	住院	額度	最高給付
意外	未住院	0	0	X	\$5,000	\$55,000
	有住院	0	0	0	\$50,000	
疾病	未住院	X	X	X	\$0	\$50,000
	有住院	*	X	0	\$50,000	

*理賠以醫療院所的收據為主，自費另購醫療用品/器材無法申請，如：杏一

*以上為簡易理賠說明，詳細內容請上教育部國教署網站查詢

*學校及學保專員為收件轉送單位，非最後核定理賠單位。

國泰人壽學生平安保險服務專員：王珮珊0920-497-008